



鑫固环保

NEEQ : 834691

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Singula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道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戚思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戚思忠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凯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516-66658797
传真	0516-82636378
电子邮箱	liukai@ah-singular.com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xghb.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徐州市云龙区唐盛路4号绿地商务城G座18层221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档案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31,276,343.20	227,383,589.26	1.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080,575.74	57,072,467.07	-43.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5	2.76	-43.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17%	55.1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7.64%	74.25%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5,436,954.46	213,890,118.59	-50.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91,891.33	-5,121,883.12	-387.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342,608.99	-8,266,675.46	-25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2,395.88	3,142,728.23	59.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6.07%	-8.5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5.83%	-13.8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0.25	-384.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137,200	53.89%	-827,500	10,309,700	49.8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22,500	21.88%	-752,400	3,770,100	18.24%	
	董事、监事、高管	186,000	0.9%	-75,000	111,000	0.5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529,500	46.11%	827,500	10,357,000	50.1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121,500	44.14%	752,500	9,874,000	47.78%	
	董事、监事、高管	258,000	1.25%	75,000	333,000	1.61%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0,666,700	-	0	20,666,7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杨道顺	4,344,000	100	4,344,100	21.02%	3,258,000	1,086,100
2	徐州信必成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3,836,000	86,595	3,922,595	18.98%	0	3,922,595
3	李加玉	3,576,000	0	3,576,000	17.30%	2,682,000	894,000
4	魏训法	2,860,000	0	2,860,000	13.84%	2,860,000	0
5	郑忠民	1,432,000	0	1,432,000	6.93%	0	1,432,000

6	马丽涛	1,432,000	0	1,432,000	6.93%	1,074,000	358,000
7	孟占礼	1,499,700	-90,295	1,409,405	6.82%	0	1,409,405
8	许继明	742,000	0	742,000	3.59%	0	742,000
9	马加磊	344,000	0	344,000	1.66%	258,000	86,000
10	王异异	200,000	0	200,000	0.97%	0	200,000
合计		20,265,700	-3,600	20,262,100	98.04%	10,132,000	10,130,1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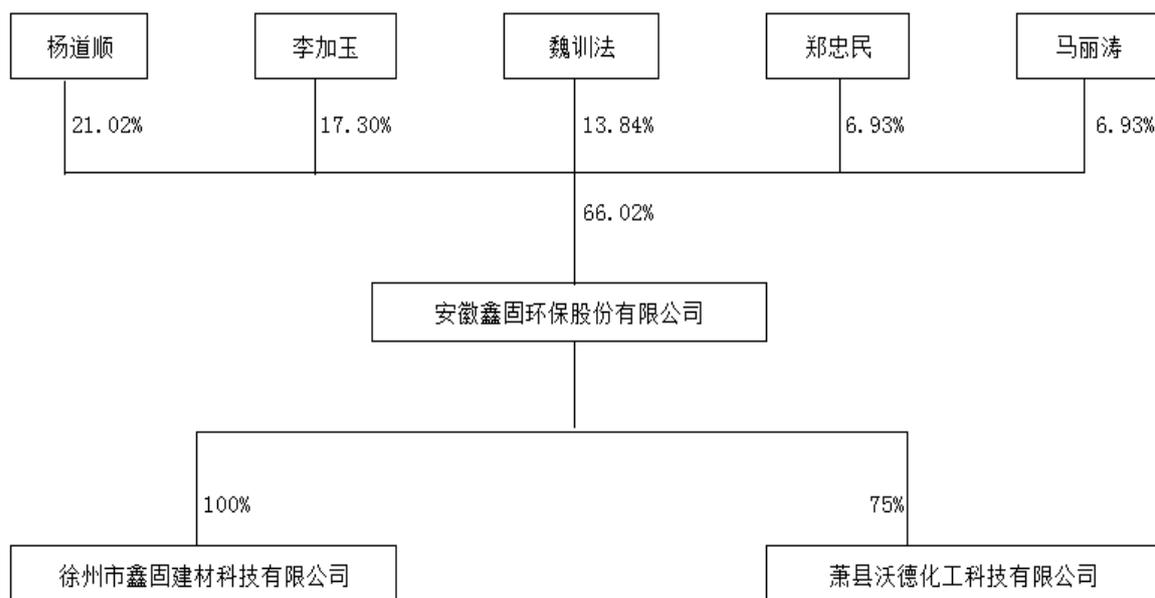
杨道顺、李加玉、魏训法、郑忠民及马丽涛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道顺直接持有徐州信必成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98%的份额，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杨道顺通过徐州信必成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8.98%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持股比例比较分散，任何单个股东直接持有的股份均未超过公司股本的 50%，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均不能单独对公司决策形成决定性影响，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公司自然人股东杨道顺、李加玉、魏训法、郑忠民、马丽涛于公司挂牌时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在协议中，各方承诺：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在行使与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有关权利时将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各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持股数较多的一方的意见作为表决意见。五人合计控制公司 66.02%的股份，另外杨道顺通过徐州信必成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间接控制 18.98%的股份。

杨道顺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马丽涛担任董事及总工程师，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因此，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杨道顺先生、李加玉先生、魏训法先生、郑忠民先生、马丽涛先生。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企业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